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---

滁环辐射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滁州嘉山-贺庄Ⅱ线220kV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申请重新审核滁州嘉山-贺庄Ⅱ线220kV线路工程环境评价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贺庄220kV输变电工程于2014年12月取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(皖环函〔2014〕1610号)，嘉山220kV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于2006年6月取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(环辐射函〔2006〕326号)。本次工程拟对贺庄220kV变电站和嘉山220kV变电站各改建一个间隔，对嘉山-贺庄间0.1km的线路进行相序调整。

二、目前嘉山、贺庄变电站周围环境与原环评批复时无较大变化，原则同意开展相关工程建设，不新增出线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落实原环评批文所提各项环保要求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相关程序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接受各级生态

---

---

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---

抄送：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，滁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。

---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---